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第二點附表一

附表一—各領域科目基本授課節數

學習領域 \ 節數 \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	十六	十一
除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及特殊教育領域外，其餘領域科目	十八	十三
備註：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折算公式：「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節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節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 三、特殊教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應依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辦理。		